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21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7,533,12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刚	张晓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传真	020-82162986	020-82162986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转6228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zhangxm@lonke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中国华南地区早期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也是广东省早期的日化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秉承“创造生活无限美”的愿景,致力于以品牌资产管理、优质产品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的运营为消费者提供高质素的日化产品、其他快速消费品及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在品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以“浪奇”为总品牌,和“高富力”、“天丽”、“万丽”、“维可倚”、“肤安”、“洁能净”、“hibbo”等品牌系列组成的知名品牌体系,公司不断对品牌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并针对年轻消费者的不断成长的个性化需求,开发相应的高品质新品,以适应日化市场的快速发展。优质产品制造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产能成本最优,打造有竞争力的日化产品供应系统。经过近年来的拓展,辽宁浪奇液洗车间已经投产,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以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为核心,中部有韶关浪奇、北部有辽宁浪奇、其他地区与合作伙伴合作的配套合理的全国性生产体系布局。化工品贸易业务是公司现代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致力于日化产业链的构建和优化工作,通过对上下游资源的不断优化整合,以全产业链应对市场的竞争,实现公司的业务可持续拓展。公司奇化网作为中国工业互联网企业的一员,一直致力于建设化工产业链深度垂直资源整合的平台,不断升级现有的化工现货电子交易系统,打造了中国领先的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平台。奇化网以生意到平台的理念,通过以互联网为手段链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和推动行业升级发展的各项资源,实现产业链整合和行业资源共享,并逐步建立了化工原材料交易、化工知识交易和化工金融交易等的整体产业服务体系,为行业内的企业的产业升级等需求提供了各种解决方案。秉承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奇化网以全球化工资源配置者的身份,不断拓展东盟、印度等国家的海外业务。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拥有中国绿色表面活性剂开发和应用水平较高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同时还组建了广东省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授予的博士后工作站等高科技创新平台,是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日化院等国内外行业内顶尖的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行业前瞻性课题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平台,公司一直致力于多层次投资平台的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融结合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封闭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掘海内外日化产业投资机会,整合优质资源带动行业的整合,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悉心经营和合理布局,目前已形成了集生产、品牌运营和资本经营于一体的集约化经营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1,974,216,937.83	11,810,972,034.87	1.38%	9,849,073,7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92,225.35	39,973,024.57	-16.71%	39,271,6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7,894.19	18,931,096.74	17.26%	29,052,0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22,581.10	-188,123,695.11	152.88%	-695,383,77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20%	-0.42%	2.3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7,065,103,912.66	4,812,637,948.05	46.80%	4,170,269,3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8,020,982.98	1,845,140,712.30	2.87%	1,784,044,002.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03,511,188.39	2,748,258,594.15	2,959,548,821.91	3,162,898,3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412.13	7,838,774.00	3,850,142.63	12,268,8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5,911.83	7,868,294.63	-1,066,967.45	8,240,6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877.47	-96,090,593.98	-274,123.76	-415,037,74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4%	188,508,118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89,256,1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13%	13,385,776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02%	6,385,96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8%	5,500,0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6%	4,140,000	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59%	3,728,64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55%	3,453,520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5%	2,827,861	2,827,861		
郑丽慧	境内自然人	0.35%	2,215,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86,3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85,96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887,4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898,4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14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2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15,04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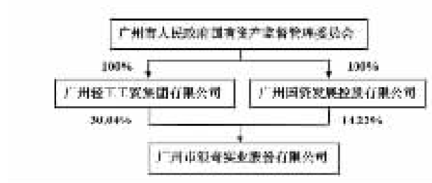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以规划战略为引领,紧扣“做实转型升级、提升运营效益”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聚焦主业,以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目标,加大资本运营对企业转型升级的驱动作用,提升经营模式、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对公司效益的促进作用,增强公司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运作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实现年度目标的各项行动计划。2018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119.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19.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26%。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如下:

1、聚焦主业发展,提升自有品牌创利能力

2018年,公司自有品牌消费品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创新品牌传播模式,形成线下城市生活圈消费者传播和线上基于电商平台的数字化传播的品牌传播策略。全年策划执行16个品牌传播项目,全年品牌曝光量增大,完成年度设定目标,提升品牌的影响力。2018年,公司重新升级“绿行天下”传播内容,共开展160多场次“绿行天下”品牌传播活动,销售业务团队进行周末社区和门店外推广活动超过3000多场次。执行“橙色风暴”推广活动,全年执行约180场终端推广。此外,公司加强对自有消费品生意拓展,将资源集中在优势区域、优势产品上,力求在高度同质化的市场开辟生意增长点,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来提升毛利水平,2018年高盈利产品生意同比增长11%,洗衣剂同比增长8.9%,有效提升整体生意综合创利能力。

2、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战略,加大力度开发创新型产品,已有11款产品开发上市,全年新产品销售额超过预期目标。二是开发具有高端差异性新产品,公司技术中心完成了食品级洗碗粉、防串色洗衣珠、吸色片、无氧化剂去渍笔、留香珠、宠物清洗剂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今年申请发明专利7项,已有3项获得授权。三是对生产基地实施多方位的技术改造,包括:洗衣粉提产项目的一期工艺改造已完成,二期计划实施中、洗衣粉立体仓LED照明改造项目、用电能效管理项目等,多个节能降耗的项目在2018年如期投入运行。

3、深化人才培养工作,打造优秀员工队伍

一是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人才梯队,形成了145名的骨干梯队名单,同比去年增长26%。其中有13名管培生/储备人才纳入骨干梯队,占管培生总数72%。二是持续开展内外部培训学习,2018年浪奇学院共累计输送65名骨干梯队人才参与公开课培训共75人次,开展内部分享6次,开展网络学习课程2次,开设项目专题学习班。三是高度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2018年提拔干部共20人,干部结构趋向年轻化。同时,公司提供平台支持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今年共有5人通过职称评审,其中,中、高级工程师各两名。

4、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监管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南沙浪奇洗衣粉热风炉经过科学论证,获得市环保局批准继续使用,降低了环保风险;公司多次组织现场安全大检查,全面梳理回顾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安全整改措施,保证了生产的安全运行。

5、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一方面,公司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严肃党风党纪,深入推进党务公开、企务公开,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同时加强廉政教育,牢筑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本年度纪律教育月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使拒腐防变和反腐倡廉意识深入人心。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企管、内审、纪检监察、法务和企业监督联席会议对企业营运监督的联动模式的作用,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强对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监管,狠抓各子公司“三会一层”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产品	11,135,414,960.04	10,895,565,118.76	2.15%	0.46%	0.02%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今日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调整内容如下: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威“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送额分析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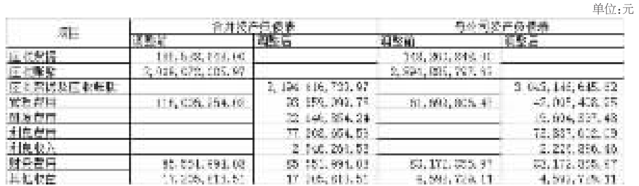

注:(1)“其他收益”项目中有反映计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7167098.96元。

(2)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3、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2046854.2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9694397.4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经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 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593,209.06元, 对确认已无法收回的资产合计1,131,528.54元依规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7,012,332.97	8,777,789.19	1,131,528.54	44,658,593.6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291,624.53	6,002,121.67	-	9,293,746.20
存货跌价准备	16,798,223.09	644,912.53	7,539,206.74	9,903,92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200,000.00	168,385.67	-	10,368,385.67
合计	77,049,048.03	15,593,209.06	8,670,735.28	83,971,521.81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8,777,789.19	26.37%
其他应收款	6,002,121.67	18.03%
存货	644,912.53	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8,385.67	0.51%

2、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1,131,528.54	无法收回应收帐款
合计	1,131,528.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593,209.06元,计入2018年度损益。

2、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使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减少1,131,528.5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593,209.06元,核销资产1,131,528.54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公司现行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工具披露要求也做了相应调整。

5、修订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不需要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无需对2018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年年初对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上述重新分类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9年业务发展计划》。(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06,510.39万元,较年初增长了4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89,802.10万元,较年初增长了2.87%;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97,421.69万元,比去年增长了1.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9.22万元,比去年下降了16.71%。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92,225.3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8,168,214.8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816,821.49元后,加上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87,350,399.14元,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6,825,803.00元。现拟定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2、5至9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4、6至8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2、3、4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1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洪方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守诚信、尽职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监事会通过阅读财务报表、查阅财务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 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主要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协议、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2018年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随着公司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门自查与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促使各部门严格按内控制度开展工作,并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内审、内部控制检查加以整改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近年的整改落实后,公司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8)2018年度各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2018年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上述第5项、第6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等相关公告,上述第1项和第5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勇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4,470,102.53	3,103,511,188.39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8,436.25	9,334,412.13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60,011.16	7,155,911.83	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6,917.44	35,679,877.47	-9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0%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7,798,689.30	7,065,103,912.66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8,869,419.23	1,898,020,982.98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3,072.09	政府补贴、奖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09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13.38	
合计	1,988,425.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3,385,776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0.99%	6,200,0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0%	5,050,00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67%	4,178,7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4%	3,990,000	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59%	3,728,640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5%	2,827,861	0		
郑丽慧	境内自然人	0.33%	2,095,0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4,78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94,783,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385,7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85,776
郑浩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吴炎汉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程裕民	4,1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700
王炽旭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蒋文碧	3,728,640	人民币普通股	3,728,6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827,861	人民币普通股	2,827,861
郑丽慧	2,095,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86,3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2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5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14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9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15,04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5,04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	16,201,804.01	-100.00%	主要是跨境直贷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344,775.54	185,538,648.00	-99.28%	主要是改变了结算方式使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存货	1,681,243,686.42	1,261,150,427.05	33.31%	主要是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而适当提前进行备料,造成库存增大
其他流动资产	3,238,134.44	13,372,288.51	-75.78%	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94,451,929.62	288,086,006.55	-67.21%	主要是改变了结算方式使期末预收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296,694.81	18,805,578.70	-71.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放了2018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3,468,595.90	182,378,534.99	-37.78%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交2018年增值税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税金及附加	3,088,283.20	4,550,868.34	-32.14%	主要是当年缴纳税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9,653,612.09	20,521,656.89	44.5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并且利率对比上年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04,280.02	492,393.83	144.58%	主要是计提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981,234.14	-159,837.97	713.8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改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挂牌底价拟为人民币20,299.75万元,最终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此次交易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8-014号
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9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8-015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8月29日,何清华先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宝信托(公告编号为2017-050)。

2、2019年4月26日,华宝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1,6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1600	2017年8月27日	2019年4月26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1
合计	——	1600	——	——	——	6.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解除质押后, 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84,043,239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31%,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4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4月28日,本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通知,福星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福星集团	是	100	2018-4-13	2020-4-7	中信建投	0.00%
合计		100				

注:为降低融资风险,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福星集团向中信建投偿还前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并相应做购回100股操作。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福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8,648股, 占公司总股本962,462,474股的24.31%;福星集团已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26,999,5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基煜基金自2019年4月30日起增加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02
2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79
3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467 C类份额:005468
4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654 C类份额:006655

自2019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处于开放期的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相关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18 年4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参与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具体请参照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煜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